## 第七届亚洲水上摩托公开赛柳州揭幕赛

## 竞赛规程

一、赛事等级：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三星级

　　二、竞赛日期：2016年9月9日至11日

　　三、竞赛地点：广西柳州市静兰水上运动中心

　　四、竞赛项目

　　1、坐式水上摩托（RO）竞速赛（职业/专业组）

　　2、立式水上摩托（JO）竞速赛（职业/专业组）

　　3、坐式水上摩托（RL1）竞速赛（职业/专业组）

　　4、坐式水上摩托（R2）竞速赛（职业/专业组）

　　5、坐式水上摩托（RS1）竞速赛（专业/挑战组）

　　6、坐式水上摩托（R3）竞速赛（专业/挑战组）

7、立式水上摩托（J 2）竞速赛（专业/挑战组）

8、高速橡皮艇（P750）竞速赛

9、坐式水上飞人（RF）花样赛

10、坐式水上飞人（RF）双人表演赛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需以国家、地区协会或俱乐部的名义报名参赛。

1、中国大陆之外的亚洲国家或地区水上摩托运动员参赛，可通过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摩托艇协会或俱乐部报名，以确定其参赛资格及所代表的赛队。

2、中国水上摩托选手参赛，以注册单位为准，通过其相应省、市摩托艇运动协会或俱乐部报名。报名运动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华合法居留外国人，持有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颁发的有效注册证或摩托艇驾驶证，并代表某一省市或俱乐部。非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2016年度会员的运动员报名，需交纳500元人民币的临时参赛费。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选手报名参赛按奥运模式办理。

3、欧美选手可向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或赛事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无心脏病、癫痫病、视听觉疾病等对参赛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疾病，并需具有200米以上的游泳能力。

（三）如有未满十八周岁的青少年运动员，需由其监护人签署书面参赛申请并自愿承担各种未知参赛风险后，方可由其所在协会或俱乐部报名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自购赛事期间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并在报到前提交给赛事组委会。

六、参赛办法。

（一）各队参赛选手在3人以下，可报领队或教练1人；参赛选手在4人以上，可增报机械师或工作人员1人。

（二）各竞赛项目报名人数不限。

（三）竞赛组别按照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最新公布的《水上摩托竞技选手分组名单》确定。未规定竞赛组别的竞赛项目，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四）参赛器材由各参赛队自备，需通过赛前技术检查方可使用。水上摩托比赛器材品牌不限，但须满足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摩托艇水上摩托竞赛器材分级标准表》中各级别的技术规定（备注：310匹及以下量产艇可参加R1项目，Seadoo品牌Spark量产艇可参加 R3项目）。P750高速橡皮艇限用宝泉游艇生产的橡皮艇艇身及东发(Tohatsu)50匹发动机且不得改装。除坐式水上飞人(RF)花样赛外，同一竞赛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共用竞赛器材及发动机。

　　（五）参赛运动员须穿戴头盔、护甲、护腿、救生衣、保暖服等个人安全装备方可参加练习及比赛，并需通过技术检查。技术检查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则，裁判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或不予计算比赛成绩及排名。

（六）各参赛队须自备参赛艇号，艇号要求在艇身上固定且明显。艇号建议采用白底黑字，号码规格不小于：40厘米×30厘米。国内赛队艇号格式：省、市、俱乐部名称首字母+号码。国外赛队艇号需提前报赛事组委会并同意赛会调整临时参赛号码。

（七）组委会解决赛事期间各参赛队编内人员（按实际参赛人数）在赛事举办地的食宿、交通及竞赛用97号汽油等，并为各赛队提供器材装卸协助服务。各赛队的往返交通费、器材运输费、保险费、润滑油等自理或自备。编外及未参赛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如需组委会接待则按300元/人•天交纳相关费用。

（八）各参赛队及参赛运动员须对参赛风险进行自我评估并自主决定参赛行为。报名参赛即表示参赛者同意遵守赛事规程及竞赛细则，自愿承担赛事期间的有关风险与责任，并放弃追究相关赛事单位责任的权利。各队运动员须在参赛前与赛会签订《免责声明》。组委会建议各赛队自行购买相关竞赛器材的财产保险。

　　（九）参赛报名费：人民币500元/人。根据最新的中国摩托艇选手积分排名，水摩坐式及立式职业组前八名、专业组前三名，以及水上飞人、P750前六名的运动员可免收参赛报名费。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摩联水上摩托规则及P750规则、亚洲公开赛竞赛规程及细则。赛事组委会拥有竞赛规程、细则等修改权及最终解释权。

（二）竞速赛。

1、竞速赛为多标闭合场地环圈赛。赛手需先进行练习赛和排位赛。根据竞速赛报名人数情况，可分组进行排位赛，取成绩较好的前12名或16名参加轮次赛。排位赛发艇位置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以排位赛成绩确定轮次赛第一轮的出发位置。此后，前一轮的名次决定后一轮的出发位置。

2、水上摩托：专业组/挑战组竞速赛项目的轮次赛共进行二轮，职业组/专业组项目的轮次赛共进行三轮。高速橡皮艇：P750竞速赛的轮次赛共进行三轮。

3、竞速赛采用集体出发，以比赛结束时各艇完成的圈数和通过终点线的时间计算各轮次的成绩和名次，并按照国际摩联的比赛轮次得分表计算轮次赛的名次得分。未完成当轮比赛（不足赛程的2/3），不计算得分。根据轮次赛的得分之和，排定竞速赛的最终名次；若积分相同，以最后一轮的成绩确定最终名次。

4、竞速赛采用电子计时为主、手动计时为辅。

（三）水上飞人比赛。

1、水上飞人（RF）花样赛：分预赛和决赛，比赛时间为3分钟。预赛出场顺序按照赛前的积分排名确定，没有排名的赛手通过抽签确定；决赛按照预赛成绩排名的倒序出场。

2、水上飞人（RF）双人表演赛：分预赛和决赛，比赛时间为5分钟。参赛的两名运动员可自由组合报名参赛。预赛出场顺序通过抽签确定，决赛按照预赛成绩排名的倒序出场。

　　3、水上飞人比赛根据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类别、数量和编排情况进行评分并依此确定成绩与排名；预赛取前8名参加决赛，根据决赛得分确定最终排名。水上飞人竞赛细则另发。

　　（四）在训练及比赛中，赛手如有违反体育道德、危险驾驶或影响赛事安全的情况，裁判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五）赛事组委会可以根据比赛期间的实际情况改变、缩短或取消赛程。

　　八、竞赛技术官员。

　　（一）仲裁委员会：由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选派，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裁判委员会：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由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三）抗议委员会：主任由中国摩托艇运动协会选派，委员由组委会在赛前从赛队推荐的代表中予以确认。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奖杯及证书：各竞赛项目录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前八名颁发证书。

　　（二）赛事总奖金：人民币40万元（含税）。各项目奖金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组别** | **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总计** |
| **1** | **职业/专业组** | **RO竞速赛** | **40000** | **20000** | **10000** | **7000**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91000** |
| **2** | **职业/专业组** | **JO竞速赛** | **30000** | **15000** | **7000**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2000** | **68000** |
| **3** | **职业/专业组** | **RL1竞速赛** | **20000** | **10000**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2000** | **1000** | **47000** |
| **4** | **职业/专业组** | **R2竞速赛** | **12000** | **6000** | **5000** | **300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32000** |
| **5** | **专业/挑战组** | **RS1竞速赛** | **12000** | **6000** | **5000** | **300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32000** |
| **6** | **专业/挑战组** | **R3竞速赛** | **10000**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28000** |
| **7** | **专业/挑战组** | **J2竞速赛** | **10000** | **5000** | **4000** | **300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28000** |
| **8** | **——** | **P750竞速赛** | **12000** | **6000** | **5000** | **300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32000** |
| **9** | **——** | **RF花样赛** | **12000** | **6000** | **5000** | **300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32000** |
| **10** | **——** | **RF双人表演赛** | **5000** | **3000** | **2000** |  |  |  |  |  | **10000** |
| **总奖金** |  |  |  |  |  |  |  |  |  | **400000** |

　　（三）各项目按报名人数及实际参赛人数情况录取名次并颁发奖金，参赛艇数不足时，差额两名录取。

　　（四）奖金个人所得税。

　　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按照20%的法定税率，在颁发奖金时由执行单位代扣代缴。

　　十、参赛报名。

　　（一）报名时间：2016年8月25日前。

（二）联系方式：

1、赛事报名。

赛事组委会 胡夙岚（柳州）

电话：18607601011、15177739421，邮箱：65007892@qq.com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电话：010-67113728，传真：010-67112793，邮箱：cnmotorboat@126.com

2、赛事联系人：卿 琦（柳州）

　　电话：15807720806、13321720806，邮箱：80371508@qq.com

　　3、接待联系人：胡夙岚（柳州）

　　电话：18607601011、15177739421，邮箱：65007892@qq.com

　　4、运输地址：广西柳州市西江路58号 静兰桥头北侧 柳州市静兰水上运动中心

　　十一、竞赛日程。

|  |  |  |
| --- | --- | --- |
| 日期 | 日程安排 | 备注 |
| 9月7日 | 赛队报到 |  |
| 9月8日 | 赛前练习 | 技术检查 |
| 9月9日至11日 | 比赛 |  |
| 9月12日 | 离会 |  |

备注：竞赛日程如有调整，以赛前通知为准。

　　十二、竞赛细则由裁判委员会制定，细则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